

文／王順美·詹心懿 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

# 當野生動物

## 遇上了人類(上)



本文從幾個野生動物遭遇人類獵捕、運送、飼養、放生、收容等例子來思考，檢討人類對牠們與環境所造成的影響，以及期待每一種不同形式的生命都可以獲得尊重和保護。

**你**對於野生動物的印象是什麼？動物園、寵物店，還是Discovery頻道？相信大家對於「野生動物保育」這個名詞並不陌生。雖然從生態的角度來看，野生動物保育常指的是物種或種群的保護和復育，但是從每一隻動物的生命來看，各有其獨特的生活環境、習性和行爲，都是地球上的公民，牠們的生命和生活也應該被尊重，沒有一隻動物應該因爲人類不同目的的行爲而被犧牲，更不用提殘忍的對待了。

野生動物一旦與人類遭遇，例如被獵捕、運送、飼養、收容等等，從此便改變了牠們的命運。人類很難對任一種野生動物有完全的了解，並且可能因爲經費、環境、知識等困境，常常無法滿足牠們的基本需求。而歷經人類行爲的干預，牠們恐怕也很難再適應原本的野外生活了。即便我們至今仍無法確定動物的感受，但如因人爲的干預而造成動物的痛苦或傷亡，人類就應該自我反省、控制和管理。而我們可以做什麼呢？又應該如何看待牠們呢？本文從幾個台灣野生動物的例子來思考，並檢討人類對牠們所造成的影響。

### 棲地縮減，人與獼猴短兵相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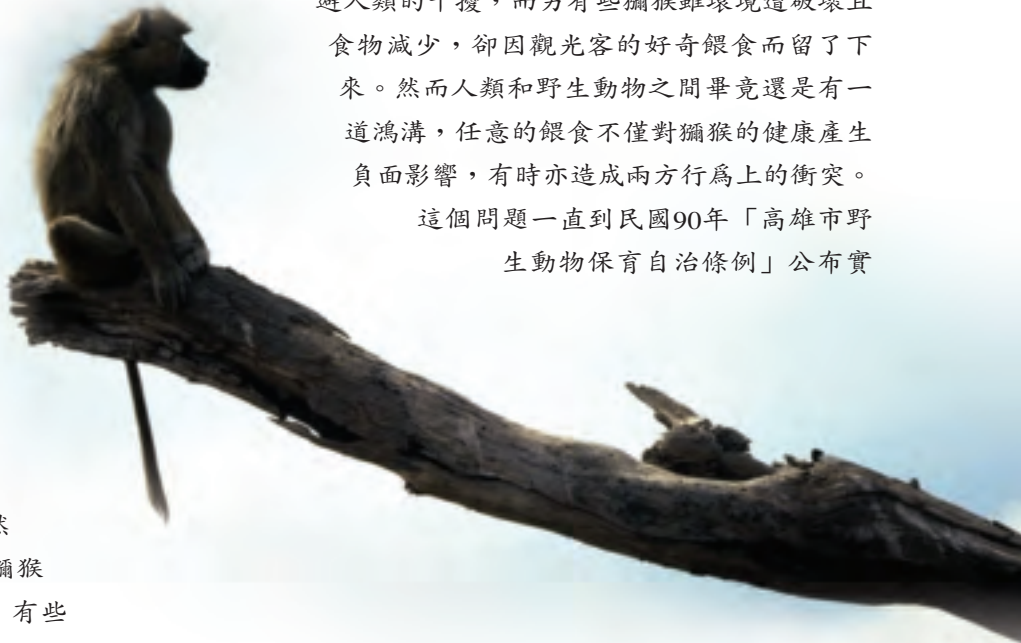
人類社會不斷地開發，以致野生動物賴以棲息的環境面積日漸縮小。以台灣獼猴爲例，有些往更深山林遷移；有些

則會在人類活動的地方找尋食物，例如採集農人的水果吃，或是喜歡在有觀光客餵食的地區流連。諸如此類人與獼猴短兵相接的消息在新聞中偶有聽聞。台灣獼猴原本就生長在這片土地，人類活動的擴張產生了排擠效應，這些台灣特有種的獼猴該何去何從？

台灣獼猴的適應性極佳，從南台灣的熱帶雨林，到海拔3千公尺以上的箭竹林都有牠們的蹤跡。隨著棲地和時令不同，食物也非常多樣化，主食是植物，不管是莖、葉、花、果、樹皮牠們都能甘之如飴。如遇昆蟲、白蟻、貝類、鳥蛋甚至蜂巢，牠們也照吃不誤。不過因爲人類大量開發和占用平原及低海拔的丘陵環境，現在除了高雄壽山等極少數的沿海地方外，大概只有在山區才看得見他們了。（裴家騏，2001）

人類的開發直接對野生動物賴以棲息的環境造成影響，有些獼猴被迫移往更深的山林以逃避人類的干擾，而另有些獼猴雖環境遭破壞且食物減少，卻因觀光客的好奇餵食而留了下來。然而人類和野生動物之間畢竟還是有一道鴻溝，任意的餵食不僅對獼猴的健康產生負面影響，有時亦造成兩方行爲上的衝突。

這個問題一直到民國90年「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」公布實



施後，民眾餵食獼猴的行為，才有法令明文禁止。

新中橫公路、高雄柴山的獼猴，皆因人類過度干擾與餵養，已出現諸多的後遺症。以柴山為例，私設休息區的情況越來越嚴重，「他們砍的樹，挖的土，都是獼猴的食物；所開闢的地方，原本就是獼猴的棲地和覓食場所。」另外，還有人盜採藥用和可食性植物，甚至就連不具經濟價值的藤蔓也沒被放過，柴山會2002年初就赫然發現，步道兩旁的藤蔓竟然也被清除一空，總幹事楊娉育憂心忡忡地說：「水土保持會出問題，猴子的食物來源也一定會減少（李光欣，2002）。」

水果亦是台灣獼猴的主食之一，農民辛苦栽種的果食到了豐收的季節，有時便會發現成群的獼猴前來覓食，為了保護農作，農民想盡辦法驅趕這些所謂「入侵」的獼猴，有的以鞭炮嚇阻，有些還會設陷阱、下毒或是直接射殺牠們，形成農民與獼猴之間的攻防與對峙。農民自然是舉著「保家衛果」的大旗幟，然而，台灣獼猴又有何錯？難道是因為無法辨識何為野生果食、何為農民所種植的果食？

### 獵捕、販賣、收容，悲愴三部曲

此外，若台灣獼猴遭到獵捕，則將歷經運送過程中的磨難，來到與原生環境迥異的地方，沒有大片的樹林、相熟的親友和同伴，更失去了生活中採食玩耍的樂趣，甚至有些長年被關在方寸之籠中，不見天日，其生活品質的良窳，完全依賴飼養者的提供。

公共電視台於2004年推出的紀錄片—「獼猴列傳」，呈現了一群原居住在台灣東部的獼猴在1988年間遭獵人捕抓之後，被販賣到西部的寵物店，當做人工繁殖的種猴。1994年，因為保育法重新修訂，禁止飼養野生動物，這些獼猴被輾轉送到屏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。然而因為收容中心猴滿為患，1997年其中部分獼猴被野放到澎湖的四角嶼。當荒島野放實驗進行到第3年之際，因為當地居民的反對，這些獼猴只好再度撤回到收容中心。這一群台灣獼猴從出生以後，十幾年來，歷經被捕、販賣、集中收容、荒島實



驗，其命運在人類的意旨中，不斷遭到嫌惡與操弄（取自<http://e-info.org.tw/node/3606>）。

### 台灣獼猴的處境堪慮

國際自然保育聯盟（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）於2000年出版的紅皮書上寫著警告：「台灣獼猴雖然沒有立即絕種的危險，但因為棲地破壞和人為干預，中長期而言，仍將面臨絕種的高度風險。」近年來，台灣獼猴被認為是野生動物復育成功的範例，人們的樂觀態度讓一些研究獼猴的學者更加憂心忡忡（李光欣，2002）。

的確，以目前台灣獼猴的數量來看，似乎無需擔憂其絕種的問題，然而以人類對待獼猴的方式來看，卻令人擔憂該物種是否能夠在自然的情況下發展。面對人類的開發和保家衛「果」的對抗，威脅一波接著一波，台灣獼猴的生存空間勢必不斷縮小，牠們的生存權誰來維護？而農民生計和財產又該如何保護？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，考驗著地方政府、專家學者和當地居民的智慧。

我們認為各種形式的生命都是應該被尊重的，野生動物在大自然的棲息地，隨著自然的演替，展現牠們獨特的生活習性和方式，如果人類過度的干涉，可能會危害動物的五大自由（1.免於飢、渴的自由；2.免於不舒適的自由；3.免於苦痛、損傷和疫病的自由；4.表現正常行為的自由；5.免於恐懼和擾傷的自由），置牠們於痛苦和危難當中，這不是進步和文明的社會還能接受的行為或現象。（待續）